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宥宇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113年度偵字第1086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歐立揚」以下補充「（另行審結）」、第3行至第4行「黃俊凱（另簽分偵辦）」更正為「黃俊凱（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3號判決在案）」。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記載刪除。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三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
- (四)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至末2行「新台幣」更正為「新臺幣」。
- (五)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更正為「LINE對話紀錄、銀行交易明細」、編號4證據名稱「照片19張」更正為「照片37張」。

01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2 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3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5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1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
03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
0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
13 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
14 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15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6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7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8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21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事由，併此敘明。

23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5 罪。被告丙○○與歐立揚、黃俊凱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
26 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甲○○接連施以詐術
28 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
29 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
02 一罪。

03 (四)被告丙○○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
04 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
05 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9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10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15 敘明。

1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7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8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19 值非難，兼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
21 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本院審理中固已坦
22 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
23 並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
24 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25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6 儆。

27 三、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31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01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02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03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04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05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06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
07 告丙○○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
08 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
09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
10 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
11 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2 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0 予以沒收。查被告丙○○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
21 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
22 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

113年度偵字第10861號

被 告 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涉犯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某日起，加入由歐立揚（另行通緝）、黃俊凱（另簽分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於集團內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丙○○持歐立揚所交付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嗣後再將款項及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歐立揚，歐立揚再轉交與黃俊凱及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丙○○因此獲有新台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有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交付給歐立揚，本案因而獲得報酬2萬元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1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所騙，因而陷於錯誤轉帳之事實。
4	現場及提領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165提領熱點一覽表	證明被告在附表所載之提領時地提領詐欺贓款後，旋在提領地附近將贓款交付與同案被告歐立揚等事實。
5	附表所示之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
04 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行為，
0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論處。被告與同案被告歐立揚、黃俊凱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
07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8 同正犯。至被告於本案所領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乙○○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1	甲○○	111年12月1日某時	假客服	111年12月2日22時59分許	99,989元	許玉汶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	111年12月2日23時8分許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23時1分許	49,989元			111年12月2日23時9分許	60,000元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2日 23時10分許	29,000元		
				111年12月2日 23時3分許	49,988元	翁睿杰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丙○○	111年12月2日 23時4分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 23時5分	60,000元		
								111年12月2日 23時6分	30,000元		